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自願公佈 出售附屬公司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出售公司I及出售公司II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銷售股份，代價為33,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下文所載之數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警告

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經已計及(其中包括)(i)該等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業務前景；及(ii)估值師就(a)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擁有之採礦及勘探權；(b)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擁有之機器及設備；及(c)該物業所出具之三份估值報告。

估值師之意見載述如下：

- (a) 採用市場法及資產法考慮，採礦及勘探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零；
- (b) 採用市場法考慮，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零；及
- (c) 採用直接比較法考慮，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合理釐定為人民幣25.1百萬元(相等於約29.9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達成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且本公司已從聯交所取得所有批准、許可、結算或豁免(倘適用)；
- (b) 該等出售公司之股東已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該協議所載述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d) 該等出售公司各自之業務或財務狀況自該協議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賣方及買方將竭盡所能地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期後3個月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達成，該協議將會失效及終止，且各訂約方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而須承擔者除外。

完成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於賣方之律師辦事處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該其他地點作實。

倘任何訂約方未能於完成日期完成，則履約方（在無損其於法律或該協議項下之職責及責任的前提下）可以終止該協議，並就違反該協議產生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向違約方索賠。

有關該等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I

出售公司I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出售公司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印尼鐵礦石開採業務。

出售公司II

出售公司II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I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出售事項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應佔該等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0.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該等出售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除稅前虧損		除稅後虧損		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該等出售公司	3,800	5,378	3,800	5,378	2,790	4,293

完成後，出售公司I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出售公司II將不再為賣方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本集團預期會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990,000港元，該數額為(i)代價；(ii)本集團應佔該等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3百萬港元；及(iii)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費用間之差額。

上述數字僅供說明之用。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金額將根據所收取之代價淨額及該等出售公司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釐定，且須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查及最終審核。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業務；物業投資；鐵礦石開採業務；以及證券及其他貿易業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度業績公佈所披露：

- (a) 關於出售公司I，鑑於印尼政府頒佈的有關鐵砂出口限制的部門規例第1/2014號仍然生效，本集團管理層已決定停止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於印尼出口鐵砂貿易業務，原因為鐵砂之純度未能符合相關印尼採礦規例項下之最低要求。將加工設備拆除並搬至倉庫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尋找出售廠房及存貨的機會。同時，除辦工及行政功能活動外，本集團已結束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之所有活動；
- (b) 關於出售公司I，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由於表現疲弱，該物業的法式糕點咖啡店及室內遊樂場業務已停業。表現疲弱的部分原因為杭州市的房地產市場遭受國家宏觀調控，令其經濟增長受壓。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遇以變現其於該等出售公司之部分投資，並可使本集團集中更多資源以尋求其他潛在業務機遇。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並日後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後，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就不時可能識別之投資機會撥資。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警告

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出售公司I及出售公司II就該等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該等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賣方及買方所協定之任何營業日，須為緊隨達成或豁免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日後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銷售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該等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I」	指	China Value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公司II」	指	Meri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出售公司」	指	出售公司I（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出售公司II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之江路958號景江城市花園1幢211室、2幢30號及地下二層車位101-113號；
「買方」	指	葉俊雄先生，商人；
「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	指	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 Ltd. (Indonesia)，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I及銷售股份II之統稱；
「銷售股份I」	指	出售公司I之27,900,000股股份，為出售公司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並以本公司名稱持有及註冊；
「銷售股份II」	指	出售公司II之一股股份，為出售公司I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並以本公司名稱持有及註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AP Appraisal Limited，為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非另有說明，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439 元 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果玉梅女士、劉恩賜先生及陳玉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伍炳耀先生。